

教育科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八十二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長沙南陽街振華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內務司令

◎呈批

內務司批

財政司批

實業司批

◎公文

公文

都督咨工商部查照實業司呈查酒麵公所改訂章程由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監獄學校規程

◎通告

內務部編制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實業司查照工商部咨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先呈地方長官核定再行咨部一案轉飭各商會遵照辦理由

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查商事公斷處章程前經本部會同司法部公布轉飭各商會遵照在案查此項章程第五條內載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各商會擬定報明各該地方長官核准後轉報司法部工商部會核等語乃近來各處商會往往不遵章程由各地方長官核轉逕自呈部且有並無辦事細則者辦法未免兩歧應請由貴民政長通飭各商會嗣後組織商事公斷處所有辦事細則應先呈由地方長官核定如有不妥之處應請飭令更正後再行咨部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仰即查照轉行各商會遵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內務司准交通部取消商船公會由

案准 交通部咨開准工商部函開據湖南商船代表王義和等呈稱湖南攸縣龍璋創立商船會結連地痞關說官廳勒令商民入會在省以該會衛兵八名強制船戶在湘潭則以行政廳衛兵臨河抽收船尺錢二百文爲註冊費外有商標費船標費旗費種種苛索稍不如意動稱扭押小民營生爲業實難給其苛求呈請飭令取消等情函請核辦前來查本部對於商船公會辦法業於上年九月十四日頒發部令通行各省再登載政府公報在案龍璋所辦之商船會在上年九月十四日部令之先並未呈報有案

該船會自應作爲無效應請查照上年九月十四日部令轉飭該管地方官遵照辦理迅予取銷以維航業并准電同前由等因准此合就令行仰該司查照轉飭該會迅將該總分各會一律取銷并通飭各屬地方官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電一通

長沙民政長鑒龍璋所設商船公會在上年九月十四日部令之後應作爲無效請轉飭該管地方官令即取銷已另咨達該會呈稱舉周震東來京應令毋庸前來交通部梗印

●都督令實業司准工商部咨接據駐歲領事電准阿穆爾賽會總局電華人入境與賽之居留票伯督不能允免請查照轉行由

案准 工商部咨開案照阿穆爾賽會前據駐歲總領事陸是元呈送赴賽應循手續之第五項云赴會經理各員持有俄領事簽字證明前往伯利與賽之中國護照即行免起居留票等語業經照錄通行在案忽於四月間據該領事電稱接准該賽會總局函告免起居留票事伯督意欲取銷除函誥該會前已准免外應否仍即匯交場地定金乞電遵等情當經電令俟有確實允免證據再將定金交付去後嗣迭據該領事呈稱與賽華人持本國護照經俄領簽證者即免起居留票一節係該總局於去年函覆允許之語迨今春索抄通行各俄官文件以備寄請轉發來俄與賽之華人於入境時執爲證據免致彼此誤會乃等候數月迄無確覆致碍一切進行不得已擬有逾限取銷辦法呈奉鈞電核准遂函達該總局及駐歲經理員定以中華五月二十日爲限並聲明再無確復允免證據將前定場地六十俄方丈即行取

銷去訖詎知逾期不覆又經呈奉電飭再與磋商總以確覆允免與否為審否標準等因遵即再與經理員往返磋商特別通融展限至華五月三十日為止並告以過此期間實在種種預備不及妥辦請其速電總局查照是否如何俟屆期再行電呈等情正在核辦間接據該領事三十一日電稱本日正限毫無覆音又接據江日電稱准該總局電開華人入境與賽之居留票伯督不能允免各等語到部查居留票事曾經允免在前嗣忽中變本部為便利與賽華人起見一再電飭該領事力與磋商迄無轉圜辦法除令飭該領事呈稱已向該總局暨經理員申明取消定地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行其有業經籌備出品者暫行存儲留作來年運往巴拿馬赴賽之用可也並希飭遵等因准此除函知交涉署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飭遵此令

都督令教內務司據粟戡時等公呈擬請聯合中美籌辦醫校乞裁度施行由

案據粟戡時顏福慶朱廷利等呈稱為籌建醫學中美合辦事便費省聯懇主持事竊維規一國之強弱恒察其政俗以為斷驗一身之強弱恒視其體力以為斷個人不健祇及一身多人不健影響全國故處今日而國世界非有強健之民族不足以圖存亦非有完善之醫學不足以壽世彼外國之重視醫學尙矣雖日本新建之邦醫學日昌國勢日盛蓋一國之精神寄於國民國民之精神在於健康求健康國民之道舍大興醫學而莫由溯自西教士來華設立醫院功績日著國人漸知其益於是或入教會醫院或往外洋留學迄今畢業醫士前後合計不及千人焉足供我四萬萬人之需求此有志之士所以亟謀自立醫校也惟是興學難醫學尤難蓋醫學非他項學校可比學生程度不高不足以利造就也教員學業

不深不足以資教授也無附設之醫院不能實習無充裕之經費不能完善湖湘衡嶽鍾靈固不乏聰穎子弟然教員迴不易得求之本國則寥若晨星借材異域則薪修過鉅至於建設辦理不諳西法經費則接濟維難况辦理稍不完善謬說流傳盲從附和貽害尤烈此同人等所以有志未逮者久矣邇者美國雅禮會諸君子有在湘建築最新醫院開辦醫校之舉同人等與聞其事有動於中既感彼邦之惠我中土尤幸夙願之有機可乘蓋自共和以來中美之感情愈浹如蒙我都督暨執政諸公與雅禮會協商併力合辦中美醫科專門學校一所附設看護學校產科學校想雅禮會自必樂從其合辦之益請再畧陳之一雅禮會在湘設立醫院純粹慈善主義并無攘奪權利意思與之合辦醫學絕無他項交涉可慮二醫學教員由雅禮會聘請可得最優醫士且多係宗教善士熱心公益而薪可從廉三雅禮會現集鉅貲設立最新式完備之醫院以備學生實習之用將來合辦醫校則此項省費甚鉅四凡辦醫學經濟湏足若合辦則由雙方併籌集事更易五本校學生畢業後可爲政府効力將來無湏借材異域六此項學校可造就多數醫學生公家每年減派出洋學額於教育費撙節亦多以上所述皆同人等悉心攷察有益無損苟利國家敢安緘默謹用聯名呈請都督俯念時艱孔亟需材尤殷醫學專門實今切要務懇鈞處允准以湘政府名義主持進行一面正式商請雅禮會合辦醫校一面遴委得力之人與該會磋商訂立合同庶於育材之中而敦睦鄰之誼抑藉友邦之助而收吾族之強是否有當伏冀裁度速賜施行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諸君擬聯中美籌辦醫校係爲發展慈善事業造就專門人材起見熱心宏願極所贊成已由本府函商雅禮會得其同意候行教育司並派專員妥爲籌商主持核辦可也此批

等因印發並行內務教育司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九

○都督令內務司查照內務部咨轉飭各屬警察官吏隨時防範奸究擾亂由

案准 內務部咨開查國家行政以內務爲先內務範圍以警察爲要蓋維持地方秩序保護平民生命其關係殊匪淺鮮本部改組以來迭經通令該管官吏切實奉行在案詎近來暗殺之事迭見如前農林總長牙教仁楊州第二師軍長徐寶山均突遭慘害奸人煽亂深堪駭異當茲國本未固人心動搖凡社會秩序平民生命警察官吏應如何實盡保護責任以杜奸究而重治安除前項暴徒業經政府通令緝獲懲辦以彰國法外相應咨行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轉飭所屬隨時防範毋稍疏虞可也等因到湘准此合亟令仰該司即便查照來咨轉飭所屬各警察官吏隨時嚴密偵查妥爲防範毋稍疏忽致滋擾亂爲要此令

●都督令內務司查照內務部咨通飭各屬辦理禁烟無論何種機關不准藉詞阻撓一案由

案准 內務部咨開據全國禁烟總會呈請各省禁烟機關辦理搜查烟案緝拏烟犯等事動有巧借他項名目肆行干涉之舉於辦理禁烟事宜妨碍極大請通飭各省如禁烟人員辦理搜拏私存烟土違禁吸烟等案無論何種機關團體一律不准藉詞阻撓等語查該會所請事屬可行爲此咨達貴都督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內務司令各屬知事轉飭所屬機關遵章貼用印花稅法由

案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開案准內務部咨開民政司案呈准財政部函開本部爲推行印花第一條法

第一款內所開延聘或雇用人員合同函請貴衙門轉飭各學堂各局所暨一切機關遵章貼用印花在案查延聘雇用爲各學堂各局所有故另行提出以示提醒至其餘所載兩款二十六種官民人等仍應一律實行以資提倡相應函請貴衙門轉飭從事公務之官吏及各項職員一體實行以資表率等因到部相應咨行貴都督兼民政長查照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就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呈批▼

◎內務司批湘潭育嬰堂胡麟徵呈私剋善舉懇保存由

府所州縣財政統一經費得以節省政務易策進行稍具公益心者皆當實力贊成該縣此項問題前奉都督於龔世度呈內根據臨時特別議會議案明白核批本司亦迭次飭辦遲之不與殊乖事理來呈謂育嬰堂爲私剋善舉屬私法人及核閱鈔粘財產項下乃有樂捐米捐及坐帶西貨捐名目此等收入實係強制性質安有私法人而徵收營業稅者乎呈粘內堆砌法政名詞條引現行民律長篇累牘不憚煩勞此等性質之區分顯而易明何反缺乏判斷力財團法人財產經出自由捐助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四條具有明文從未有強制徵收如該縣育嬰堂者既知尊重法律則對於法律之解釋應互文見意方不失立法者旨趣苟斷章取義不免涉於誤會育嬰堂向既收捐執該紳此次呈詞即可確定在縣有公款公產之列其不能以私法混視本司已不待他求縱令育嬰堂果係私法人按諸民律第一百五十九條及百六十條本司亦有變更組織之權該紳一則曰獨立機關再則曰排除干涉抵制定案情見乎辭本司不惜案牘餘閒再加指導屬在紳民想能共諒該紳慮此項慈善事業日即廢弛用心殊堪嘉許財政統一以後如有開支浮濫膜視善舉藉端侵挪者該紳等儘可指出證據來司具呈本司嫉惡如仇決不放任該堂固有司事資望能力充足者當不乏人關於慈善事宜知事亦當分別賢否酌量任用以資熟手尙其依指出誤解之點再加研究蠲除私見共策改進一以公益爲前提毋得堅執致使仁心善政不得發展本司恫念民瘼心懷救濟前此未能厲行方夙夜懷慚引爲叢脞時艱日迫民隱日

深萬難再事委蛇一聽公私財政益增紊亂所請將育嬰堂財產獨立保存萬難照准仰湘潭縣知事並將統一以後對於育嬰事業如何改善情形詳呈候核若毫無計畫徒爲財產管理處增加貲本擁財產之美名無管理之方法致使仁人善士藉詞爭執亦非本司改良進行之初意也切切副真批發粘件抄附 附原呈

具呈育嬰堂董事

胡麟徵 傅先律 暨捐主士民

爲私勸善舉造冊呈覽公懇登記保存以符原念事竊湘潭育嬰堂成立於前清雍正十三年是時邑中貧苦之家無力育女初生即溺歲以千計劉楊清楊南芝李細菴等日親溺女之慘糾合同人私捐財產以育嬰爲目的定名曰育嬰堂初在城東武廟前乾隆二十八年移於城西黎家巷此二百餘年辦事之地點也當創始之時編訂章程定財產之出入簿計之報銷及司事賬房之員數交代之期限具稟存案以視遵守厥後好善之士續捐財產均載之契約存之檔案泐之碑石具有確定之性質非他人意思得更變者故自創始之日至今二百餘載而該堂存之如故誠有興而無廢也當亦民國肇建政治一新凡頒布法令改良社會自係採各國法律就固有之習慣而因革損益以利施行溯該堂之創始由私人捐助財產爲供一定之目的各以契約表視其意思在各國法律中所謂財團法人其設定地址標視名稱及財產之管理理事之規定均經主務官廳許可於法人成立定款亦今昔名異而實同完全無缺者也爲法人目的行爲依法律必要之制定須有理事以處理事務有官廳以爲監督理事則代表法人不得爲目的以外之事或違背定款之規定與行爲者之旨趣此對於法人受限制之責也官廳則監督其業

務檢查其財產過不正確之申立及爲目的外之事得處以過科及取銷其許可此對於法人得施制裁之權也無非維持公益使達其目的在該堂議立之手續既與財團法人無異其得受法律保護不得更變爲目的外業務亦自同一律况該堂行爲純全公益其始既無解散之條件將來亦無可滿之期間但不爲目的外事業被法律取銷即應永久存續雖事與世殊貴因時制宜未可膠守得官廳之許可與同意者之承諾及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不違背原有者之意思時亦當諒爲變改而斷不銷滅已成之法人設一新法人致徒賴手續且不得以不同目的之法人互相吸入致兩失其原素查財政統一節係專指統一國稅而言在此種私剋善舉屬於私法人有特定之目的者自在內但該堂不將其成立之原因及規定之目的表視於衆雖習見習聞亦孰察其所自由而知屬於私法人公益法人不免臨時或反費辨論該堂目的行爲專爲慈善 內務司長實爲主務官廳除剋始時已經立案外權應造冊呈覽並縷述顛末旁徵法律除呈 都督外理合稟懇內務司長准查登記依律保護使該堂具有獨立機關以垂久遠而符原念實爲德便謹呈

▲財政司批衡州府議會呈賀潤等挾嫌破壞請批示救濟由

呈悉查議決預算爲議會之職權一經審查公決自應發生効力共同遵守該府賀潤等組織之女子師範學校左葦菁等組織之小學教員養成所開辦時既未經臨時議會正式承認此次以公款支絀經該會決定該兩校歸作私辦不能由公家開支自屬正辦賀潤等何得挾嫌反對糾合多人倡爲團會名目專事破壞如果非虛殊屬不合該府知事身任地方維持秩序是其專責仰即妥爲開導切實保護毋令

立法機關致遭蹂躪至要切切併轉該議會知照仍候 都督暨 各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南洲廳知事沅安堤工專辦 會呈五美垵強放淹苗與同福垵互起械鬥由

呈悉私鬥惡習自應分別嚴究至五美垵恃強掘放漬水不服彈壓並敢鳴鑼糾眾逞兇械鬥該佃民之橫蠻肇釁尤宜重懲而該垵首王伯禹等縱佃行兇更不能辭其咎此案業據該知事專辦電准 都督電令嚴緝為首滋事各犯送交法庭究辦在案仰即遵照督電將為首滋事各犯送交 法庭從嚴懲治可也仍候 都督暨 內務司批示此批

△實業司批女子蠶業 習所所長彭兆龍呈稱該所被火焚燬損失甚鉅懇撥款補修由 呈及粘單均悉查該所舊存房屋卑陋異常本司因養蠶不甚合宜故動公款數千金建造現正養蠶時聞草具竹盤最易引火該所長膺茲重任自應督飭各員晝夜梭巡以妨不測乃蠶業未告成功輪奐遽遭火厄且據呈焚燬損失共計四千餘串公私兩愧咎實難辭惟該所長學問尙優仰即仍任主任教員以示薄懲至修理房屋以及職員學生工役損失各節候本司查核辦理抄由批發

●實業司批瞿宣任等稟請設立製造鑛務用品公司由 開設公司製造鑛務用品自屬可行查閱簡章大致尙是惟公司宜有牌號應自行擬定呈司察核據稱存儲現款是否屬實竢擬定牌號呈復後再由司令行衡州府知事查核辦理此批

▲公文▼

公文

△都督咨工商部查照實業司呈實酒麴公所改訂章程由

案照前准 大部以湘省商民馬敬熙彭敦敏柳正慶等呈請組織湖南酒麴公所一案抄錄原呈及規則咨請查覆到湘當經令行實業司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司稱查同業組織機關以圖相與研究改進業務如不苛例取錢滋生擾累且係衆論贊同原可准其設立該馬敬熙等前請設立酒麴公所據稱維持酒業改良造麴並據該酒業呈明公舉彭敦敏馬敬熙等爲幹事本司核其章程中有設例取錢及加以懲罰如辦法實足擾亂同業增重負擔疊經本司批飭改正其最後呈實章程係同業再四審訂實屬有裨麴業無害商民又經本司詳加查察酌予刪改飭令暫行試辦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抄實改訂章程并將奉發抄件繳呈伏祈核咨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發外相應據情咨覆 大部情煩查照察核施行此咨

計抄送酒麴公所改訂章程一合

湖南酒麴公所簡章

- 第一條 本公所就麴業同人組織成立呈請實業司立案註冊定名爲酒麴公所
- 第二條 本公所專以維持酒業改良造麴注重衛生挽回利權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所暫設立湖南省城蕺子橋

第四條 凡造酒麴須購用真誠藥材不得參用劣品妨害衛生致干濫規之例

第五條 同業須照各行公所章程註冊以便調查

第六條 經費除發起人擔任外其餘由同業自由捐助但每年所入年終繕造入付表宣告同業以昭

公信

第七條 同業須確守法律如有不正當行爲本公所爲維持同業起見勸導責任

第八條 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甲 常會每年以陽歷二月一號

乙 臨時會無定期公所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所職員於每年開常會時由同業投票選舉或推定之但不得二次以上之連任

第十條 本公所簡章如有應行修改處開常會時提議修改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戴戡爲貴州民政長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直隸都督兼署民政長馮國璋轉呈保定警察廳長張錫光呈請任命祁晉昌爲秘書陶善璐王繩高步以韶賀宗儒爲科長王縉爲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據安徽柏都督電稱據砲兵營長張永正電呈該營連長祁金城捏稱奉倪督辦命令潛謀變亂事洩逃匿現拏獲僞參謀前充砲營司書年豐瑞排長井漢卿革兵唐有餘及脅從兵士張國樑張玉樑等並起獲僞示一案當飭軍法課提訊年豐瑞井漢卿唐有餘均供認前情不諱該犯等均係幫匪黨羽浩繁久羈囹圄殊多危險現已將年豐瑞井漢卿唐有餘依照軍法即行槍斃張國樑張玉樑定爲永遠監禁此外尙有嫌疑犯數名應俟拏獲祁金城質問明確再行酌辦惟首犯祁金城潛謀變亂罪已不赦後敢假託倪軍希圖聳聽查閱僞示並有奉陸軍總長命令字樣實屬險惡居心意圖破壞當此謠言蠱起異說煩興道路之言已虞誤會該犯祁金城假託名目尤於大局關係匪輕除由文蔚懸賞飭屬通緝並通電倪督辦及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協緝外合亟電聞等語祁金城假託命令謀亂潛逃不法已極應由各省一體嚴拏務獲解究以懲悖逆等因合電遵照

任命策凌端魯普爲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此令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呈請辭職博迪蘇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秀吉爲鑲藍旗滿洲都統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勝美爲湖北陸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守鈺爲山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官其彬聶慶恭張定國爲陸軍步兵上校邱景芳梁鑾坡蘇汝森爲陸軍步兵

中校徐滄群爲陸軍工兵中校陳經部楊濟霖曾啟良陳邦魁陳以拔夏雄武陳鳳昌林子彬周揮斧區

冠淨爲陸軍步兵少校馮寶琰爲陸軍騎兵少校鄒佐基莫昌藩爲陸軍砲兵少校楊國樞爲陸軍工兵

少校區廷棟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部令

海軍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令總司令李鼎新

茲制就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附表單二件特公布之此令

海軍軍人軍屬休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海軍軍官佐士兵及軍用文官休假事宜悉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日期

一 每星期日

二 國慶日（十月十日並次日）

三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並新年年假（一月一日並前後各三日）

四 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日（二月十二日）

第三條 凡休息日艦隊營校各人員關於上陸外出等事應由所屬長官臨時規定

第四條 除第二條休息日期外凡海軍軍人軍屬如有不得已之事須請假者應由所屬長官酌准不得過三日

第五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到差者須由本人繕具續假理由書呈報所屬長官核奪

第六條 假滿到差須由本人具銷假書呈明所屬長官

第七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除第二條所規定外每年應給假一個月如兩年未請假者應給假兩個月其餘以次遞年照加此外無論省親葬親不另給假惟途中往返日期可照路程遠近由所屬長官另給若干日

第八條 凡遇父母喪及完娶事應呈由所屬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九條 每屆年終所屬長官應將部下各員請假日數列表彙呈海軍部以備查核（表式附後）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醫治逾二十四點鐘者須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呈由所屬長官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因病請假以一個月為限限滿逾期一個月未能到差者祇給半俸逾期兩個月者停俸逾期三個月者開缺倘在醫院或在艦由本軍醫官診治者均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凡假期已滿後請續假逾期一個月者停俸逾期兩個月者開缺另補

第十三條 凡假期已滿又無續假逾期一個月者應即開缺另補

第十四條 凡遠航或服務外國及殖民地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除往返日期外應給假四十日經二年歸國者應給假八十日其餘以次遞年照加

第十五條 凡艦艇至口岸時若查該處係防疫處所所屬長官得臨時禁止給假上陸

第十六條 凡遇有緊急公務時除病假外不得休假如已在假中所屬長官得飭令銷假到差

第十七條 凡屬艦隊官佐請假或病假逾二十四點鐘者均應由本艦長轉呈本艦隊司令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因 擬自 月 日起請假 日

呈候

核奪

海軍人員請假條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

民國

年

月

日

呈

司法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監獄學校規程

第一條 監獄學校以養成監獄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監獄學校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三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均須呈報司法總長得其認可

第四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司法總長認可時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 學校位置

二 學生定額

三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四 經費及維持方法

五 開校年月

六 校長教職員之姓名履歷

第五條 公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私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一學年至多不得過二元

十六元

第六條 公立私立監獄學校除遵照本規程外關於學校管理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操行成績考查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服制儀式等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第七條 監獄學校之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監獄學 監獄法施行細則
監獄實務 刑事政策 感化院制度 出獄人保護制度 民人大意 警察學 社會學 衛生學 心理學 統計學 建築學 指紋法 體操

第八條 監獄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司法總長

第九條 監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及有與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二 曾於法律政治學校修業二年期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監獄練習實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順天府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縣名稱	原名	稱說
大興	經大興縣	
宛平	宛平縣	
良鄉	良鄉縣	
固安	固安縣	
永清	永清縣	
東安	東安縣	
香河	香河縣	
三河	三河縣	
武清	武清縣	
涿	涿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通	通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薊	薊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昌平	昌平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霸	霸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寶坻	寶坻縣	

寧河縣	寧河縣	寧河縣
順義縣	順義縣	順義縣
密雲縣	密雲縣	密雲縣
文安縣	文安縣	文安縣
懷柔縣	懷安縣	懷安縣
房山縣	房山縣	房山縣
大城縣	大城縣	大城縣
保定縣	保定縣	保定縣
平谷縣	平谷縣	平谷縣

備 查大興宛平等縣按照劃一暫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係屬順天府管轄茲特另立一表以昭明晰

考

直隸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縣名稱原名稱說

渤 天津縣 天津縣 天津縣 天津縣 爲舊天津府附郭首縣 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明

青 縣 青 縣

滄 縣 滄 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藍 山 縣 藍 山 縣

慶 雲 縣 慶 雲 縣

南 皮 縣 南 皮 縣

河 間 縣 河 間 縣 河間縣為舊河間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獻 縣 獻 縣

阜 城 縣 阜 城 縣

肅 寧 縣 肅 寧 縣

任 邱 縣 任 邱 縣

交 河 縣 交 河 縣

寧 津 縣 寧 津 縣

海 景 縣 景 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吳 橋 縣 吳 橋 縣

故 城 縣 故 城 縣

東 光 縣 東 光 縣

靜海縣靜海縣

盧龍縣盧龍縣
盧龍縣為舊永平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遷安縣遷安縣

撫甯縣撫甯縣

昌黎縣昌黎縣

灤縣灤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樂亭縣樂亭縣

榆臨縣榆臨縣

遵化縣遵化直隸州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豐潤縣豐潤縣

道 玉田縣玉田縣

范 清苑縣清苑縣
清苑縣為舊保定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滿城縣滿城縣

安肅縣安肅縣

定興縣定興縣

新城縣新城縣

唐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	蠡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唐	博野	望都	容城	完	蠡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際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報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